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浙江省
地方議會史料
彙編

浙江圖書館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浙江圖書館 選編

民國時期浙江省地方議會史料彙編

第十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時期文獻
保護計劃

• 成 果 •

第十四冊目錄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編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一九三九年出版……………	一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編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一九四〇年出版……………	二三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次大會：梁

陳以棟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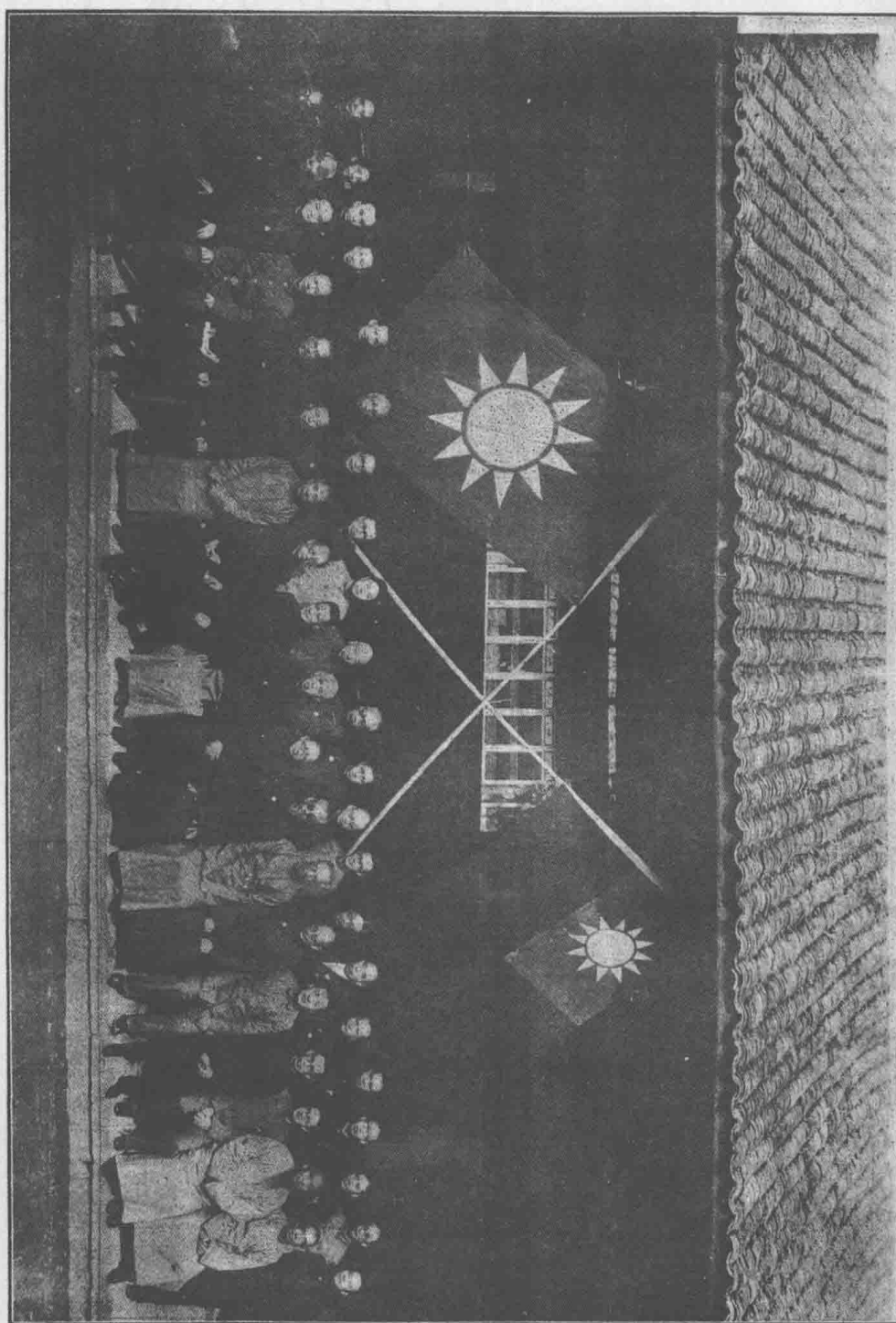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浙江參議會開會典禮攝影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會刊

目次

一、法規	一	六
二、開會詞	七	一二
三、文電	一三	一六
四、省政府施政報告	一七	六二
五、提案一覽表	六三	六八
六、會議紀錄	六九	九二
七、議案	九三	一七八
八、詢問書	一七九	一八二
九、休會詞	一八三	一八四
十、附錄	一八五	二一〇

1 第二次大會參議員出席表

2 第二次大會參議員席次圖

3 第二次大會處理案件計數表

4 駐會委員會報告歷次開會情形

5 祕書處報告

甲、本會上屆大會決議各案省府處理情形

乙、本會上屆休會期內收受民呈請事件及處理情形

丙、本會上屆休會期內收到重要文件摘要

6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姓名錄

7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祕書處職員姓名錄

8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祕書處辦事細則

法

規

中央法規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省之籍貫並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乙）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該省名額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十分之六（每一縣或市所出此項參議員至多不得過一人但所屬之縣數少於二十縣者不受此限制）由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遴選十分之四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於徵詢該縣市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住民中具有第二條甲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人於省政府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政府及省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乙款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

前二項候選人名單彙齊後由省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省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爲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省臨時參議會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

第八條 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爲不能執行時應遷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會刊

二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要時得由省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省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會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出席於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七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秘書處設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暨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附表

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

江蘇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	(其中威海衛行政區應出參議員一名)
河南	廣東				以上各五十名
安徽	湖北				以上各四十五名
浙江	江西				以上各四十名
山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以上各三十五名
陝西	貴州				以上各三十名
甘肅	遼寧	吉林	新疆		以上各二十五名

察哈爾 綏遠 西康 青海 寧夏 黑龍江 熱河 以上各二十名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府公佈

-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議長宣告之
- 第六條 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經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應宣告開秘密會
- 第八條 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議長決定或會議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第十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之審查範圍者得交各該審查委員會會同審查
-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每一參議員以參加一種審查會爲原則
-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爲之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人之意見一併報告
-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爲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 第十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於會議
- 第十七條 凡與省政或抗戰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爲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會刊